

01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屏東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02 114年度屏小字第598號

03 原 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4 0000000000000000
05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06 訴訟代理人 江宏立

07 洪正賢

08 被 告 鍾智光

09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2
10 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11 主 文

12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1,114元，及其中19,558元
13 自113年9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。

14 二、訴訟費用1,5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15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16 事實及理由要領

17 原告主張被告前於111年11月與原告訂立信用卡使用契約書，並
18 領用信用卡消費使用，依約被告就使用信用卡債務負全部給付責
19 任，被告領卡後得持卡至特約商店刷卡消費，被告自領卡使用後
20 至113年9月2日止，累計積欠帳款21,114元（含消費款：19,558
21 元、應收利息：956元、違約金：60元），及其中消費款19,558
22 元自113年9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未繳付
23 即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與利息尚未清償予原告之事實，業據
24 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請書及契約條款、信用卡逾期帳款
25 轉列催收款通知書、信用卡消費明細帳單等資料為證，且經本院
26 核對無訛，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據信用卡使
27 用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消費款及利
28 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本件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
29 敗訴之判決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職權確定被告應負擔之
30 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

01
02
03
04
05
06
07
08
09
10

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：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
書記官 鄭美雀